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8015

承 辦 人：盧靜瑜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97-32

電子郵件：cylu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「附件請於發文日期起30日內至本校下載區

(<https://NCHOTB1.NCHU.EDU.TW/DL/>)以發文號、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。」識別碼：CW4WG5EH。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如附件1，敬請轉知所屬師生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業經113年1月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因應推展線上自主學習，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第2、3、4條部分條文，作為線上自主學習累積點數轉換通識學分之依循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辦法第4條攸關學生相關權益事項，宣導如下：
 - (一)提醒同學，線上課程之自主學習點數僅可於「跨域自主學習」或「興通識online」擇一採計。
 - (二)累積有效點數每達18點者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於校訂行事曆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日核予學分。
 - (三)學士班延畢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累積自主學習有效點數每達18點者，比照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後，方可核發學分。
- 四、歡迎至本校教務處網站「法規章則」區下載旨揭辦法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本校教學、輔導、收費等相關行政單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